鴻鵠計畫-安心學習方案之排富條款

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學生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及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，申請安心學習方案，以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為優先補助對象，暫訂分為三級：

1.家庭年收入所得 114 萬元以下。

2.家庭年收入所得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。

3.家庭年收入所得 120 萬元以上，而家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。

需繳交如下資料：

1.**全戶**新式戶口名簿（或戶籍謄本）影本

2.檢具**全戶108年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和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。（國稅局各區分局）**

3.如為家中有二人以上就讀高中以上者，請檢附學生證影本